

希伯來書(七)7:20~8:13 新約的大祭司

神要和祂的子民另立新約，這約是毫無瑕疵，永遠的約。這約像是婚約，使兩方成為一體，神要與祂的子民永遠在一起，同享在神裡面的豐盛與榮耀。這約非比尋常，也極為神聖，被稱為更美之約。所以，這約的中保也必須是神聖的，毫無瑕疵，才能滿足兩方的需要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藉著祂的血與我們立了新約，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也就是新約的大祭司，使神與人之間不再有間隔，神與人能夠合而為一，同住在永遠的榮耀裡。

一. 更美之約的中保〔希伯來書 7:20-25〕

舊約的祭司是世襲的，一代傳一代，有死的隔絕，讓人不能完全倚靠。但耶穌基督作祭司，祂的職分是永遠的，是藉著神起誓所立的，讓人進到更美之約，領受更美的應許。使凡在基督裡的人，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，與基督一同得分，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。

1. **起誓立的祭司**：表示這職分將是永恆的。亞倫的子孫中，作祭司雖有多人，但都不是起誓立的，所以職任都不能長久，並有死的阻隔，只有基督，是神起誓立的祭司。
 - a. 那些祭司：亞倫等次作祭司的不是起誓立的，以屬肉體的律法為條例，並以聖殿的各種禮儀為基礎。後來聖殿被毀，所有不是神起誓所立的祭司便失去事奉的工場。
 - b. 起誓立的：起誓代表不變的承諾，神的起誓更是雙重保證，因神的應許絕不落空，加上神限制自己絕不食言。就如有聖父聖子的保證，主的羊絕不失落(約 10:27-29)。
2. **耶穌為中保**：基督成為新約的大祭司，成為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使神與人和好。
 - a. 更美之約：指新約。這是與舊約作比較(來 8:13)，它比舊約更美。因為舊約是根據律法與亞倫的等次，而新約是以更美的應許立的(來 8:6)，給人有更美的指望。
 - b. 中保：希臘文為 *engyos*，在新約只出現一次，意思是「擔保、承諾」，或指立約的契約或押金，為當時法律用語。這字和 8:6 的中保 *mesites* 不同，但同樣是指耶穌。
3. **舊約的祭司**：照律法屬肉體的條例，只有亞倫的子孫才能被選為祭司，律法有嚴格的要求，凡不合純正的家族譜系，就不准供祭司的職任(尼 7:63-65)。
 - a. 數目繁多：在大衛時代，在聖殿供職的祭司和利未人有 2 萬 4 千人(代上 23:2-4)；被擄回歸時，祭司家族共有 4289 人(尼 7:39-42)，後來形成撒都該人階級。
 - b. 有死阻隔：祭司的職分一般是終身制的，都有事奉的年限，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為祭司，必須一代接著一代，經常更換。雖然如此，初代教會時期，有幾個家族把持聖殿的獻祭事宜。聖殿被毀之後，祭司不能再供職，祭司制度和階級便消失了。
4. **基督作祭司**：基督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祂是我們的中保，帶下完全的救恩。只有祂才能把人帶到榮耀的寶座前，坦然無懼地面見聖潔的神，經歷救恩。
 - a. 拯救的對象：靠主的人。因祂是救恩的源頭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使我們能靠著得救(徒 4:12)。神賜下救恩，但人必須回應。
 - b. 拯救的時效：隨時隨地。基督是永活的，祂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更換，永遠作我們的中保，隨時的幫助。不必像從前，必須來到聖殿，求祭司的幫助，才能向神獻祭。
 - c. 拯救的結果：拯救到底。凡呼求主名的，必然得救(羅 10:13)，凡到祂面前來的，祂總不丟棄他(約 6:37)，而且祂的救恩是完全的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祂手中奪去。

二. 立兒子爲大祭司〔希伯來書 7:26-28〕

大祭司要進到神面前服事，必須完全聖潔無瑕，才能親近神。過去神從人間選立大祭司，他們必須經過潔淨的過程，穿上祭司袍，頭戴聖冠冕，並要受膏，使他們成聖(利 8:1-36)，然後才能進到聖所服事。但是人都不能達到完全聖潔的標準，所以不能完全進到神面前，只有神選立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才能符合完全聖潔的條件，使人可以坦然無懼到神面前。

1. **與我們合宜的**：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是「合宜」的，合宜原文 *eprepen* 的意思適當的，滿足我們的需要，作者曾以此描述基督因受苦而得以完全(來 2:10)。這兩處經文同樣是指耶穌基督的工作完全，沒有其他的大祭司能像基督，符合完全救贖的要求。
2. **大祭司的品格**：只有神兒子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才能補滿人在神面前的虧欠，使人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求憐恤，得隨時的幫助。基督不僅生來無罪，在祂世上的日子，雖然經常與罪人接觸，但祂對人心懷慈愛憐憫，對神敬畏順服，就保持全然的聖潔。
 - a. 聖潔：大祭司本人是要歸耶和華為聖(出 39:30)，因神的聖潔的，所以，神要祂的子民成為聖潔。大祭司要藉著為百姓獻祭，和教導律法，使他們成為聖潔。
 - b. 無邪惡：希臘文 *akakos* 是「無罪、誠實」的意思。基督是藉著童貞女從聖靈懷孕所生的，生來就沒有罪。然而，祂來不是定人的罪，而是使人因祂得救(約 3:17)。
 - c. 無玷污：希臘文 *amiantos* 是指「不會被弄髒的」。基督生在律法下，活在肉身中，但祂不體貼自己，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，順從神的旨意，並成全律法上的義。
 - d. 遠離罪人：並非指祂不與罪人來往(太 9:9-13)，而是祂不受罪人的影響。祂無罪的特性使祂與別人有別。罪人都被拘禁在陰間，但祂卻從死裡復活，走出陰間。
 - e. 高過諸天：表示基督的位份，祂已從死裡復活，升天，現今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(來 1:3; 彼前 3:22)，為屬祂的人代求(羅 8:34)。祂永遠被高舉，無人能與祂相比。
3. **獻祭的方式**：獻祭禮儀的意義向神獻禮物和祭物，目的是要叫神悅納，使罪得贖。
 - a. 人間的大祭司：人都有罪，被罪轄制。人間所選出來的大祭司在每次獻祭時，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才能成為聖潔，然後才能為百姓的罪獻祭。若有不合宜之處，不僅所獻的祭都是枉然，自己可能因為冒犯神的聖潔而被神擊殺(利 10:1-3)。
 - b. 基督所獻的祭：不同於人間的大祭司所獻的是用牛羊為祭物，經常性地，週而復始不斷地獻祭，然而所獻的並不完全。但基督作大祭司，只一次獻上自己，就完全了。
 - 1) 一次獻上：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就完成贖罪的事(來 9:11-14)。
 - 2) 獻上自己：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(約 1:29)，藉著祂無瑕無疵的血，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; 彼前 1:19)，徹底解決罪的問題。
4. **職分的設立**：大祭司的設立有兩種，一是藉著律法，一是神的起誓；一是為地上設的，一是為天上設的。兩種職分有不同的功能，不同的用處，所以也有不同的結果。
 - a. 不是律法立的：律法是後事的影兒，是暫時的，在真正的大祭司未來之前，先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。律法只是訓蒙的師傅，引導人到基督那裡(加 3:23-25)。
 - b. 神起誓所立的：神一般都是指著自己的永生起誓，而永生是神的屬性。所以，起誓所立的應許和職分都會存到永遠。神起了誓設立的大祭司，這職分就會到永遠。
 - c. 成全直到永遠：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親自差遣祂的兒子，成為大祭司，並且作挽回祭，使律法的義被成全(羅 8:3-4)，完成永遠救贖的事。

三. 真帳幕裡作執事〔希伯來書 8:1-7〕

耶穌不是因舊約律法條例作大祭司，像從前的祭司在地上為百姓獻祭物和禮物，而是升到天上，與神極為靠近，坐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。基督若在地上，就不得為大祭司，但祂成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不是照著舊約，而是照著新約；不是做在地上，而是在天上完成。

1. **天上的大祭司**：耶穌現今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與父神同坐寶座(腓 2:9-11; 啟 3:21)。祂不僅坐在位上掌王權，又在位上作祭司，使君王和祭司兩職之間籌定和平(亞 6:13)。
 - a. 我們所講的事：這裡是指祭司的職任和與其相關的條例。猶太人看重獻祭的禮儀，如：聖殿、祭司、禮物、祭物、獻祭和律法等相關條例，都有必須遵守的規矩。
 - b. 第一要緊的事：希臘文 *kephalaion* 的意思「總結、重點」。基督教的信仰是以基督為中心，作者傳講的信息的中心主題，顯示基督就是尊榮的大祭司。
 - c. 這樣的大祭司：我們有的大祭司是與眾不同的，祂不屬於人間的大祭司，而是屬於天上的大祭司。這樣的大祭司才能徹底完成救贖的工作，成就神所命定的旨意。
2. **真帳幕的執事**：基督「坐」在寶座上，但祂卻也在聖所作執事〔僕役(來 1:7)〕，也就是「站立」服事。凡進到天上聖所的聖徒，就被祂服事(路 12:37; 徒 7:55-56)。
 - a. 真帳幕：就是聖所。會幕中的「聖所」和「至聖所」之間原來有幔子隔開。但藉著基督，幔子被挪除，神與人之間沒有阻隔，天上和地上可以連在一起。
 - 1) 主所支的：指天上的真帳幕，是主親自支的。這帳幕也可指天上的新耶路撒冷，將來是由神那裡，從天而降，成為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 - 2) 人所支的：指神吩咐摩西所造的會幕是按神指示的樣式建造(出 25:40; 39:43)，只是天上帳幕的影子，不是實體；只是暫時的，不是永遠的。摩西的帳幕後來被安放在示羅，卻因為以色列人的犯罪而被神離棄(詩 78:60-61)。
 - b. 作執事：「執事 *leitourgos*」與用來形容天使的「僕役」是同一字(來 1:7)。
 - c. 獻禮物：大祭司的職分被設立的目的就是要替百姓向神獻禮物，而基督是一次獻上自己為祭。凡是跟從這位大祭司的，也當獻上自己〔捨己、順服〕，才能蒙神悅納。
3. **反映天上的事**：地上聖所按律法的條例設立亞倫的子孫為祭司，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向神獻祭物和禮物。他們供奉的事本來就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反映天上的事奉。
 - a. 律法的條例：基督是生在律法下，根據律法，祂在地上不能擔任祭司。祂作大祭司，是進入天上的聖所，成全地上獻祭所要成就的事，使救贖的工作得以完全。
 - b. 山上的樣式：神在西乃山指示摩西建造會幕的樣式(出 25:40)，這些就是反映天上聖所的事。地上只是影子，反映天上的實體，這實體就是基督和祂的作為。
4. **更美的**：神應許要藉著耶穌基督，成就更美的職任、更美之約，和更美的應許。
 - a. 更美的職任：地上的大祭司因自己的軟弱和限制，使所獻的不能完全。但基督成就完全贖罪的事，滿足神和人的需要，使我們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。
 - b. 更美之約的中保：就是新約的中保。中保 *mesites* 是代表立約雙方的中間人，這個職任除了基督，無人能擔。祂是神子，也是人子；明白神的心意，也體恤人的軟弱。
 - c. 更美的應許：不僅應許得著地上的福分和產業，更是得著在基督裡的豐盛和福氣。
5. **前約有瑕疵**：舊約既因人的肉體軟弱，不能靠著律法成為完全，所以這約終必要廢去，換上更美的約。藉著更美之約，神與人聯合，使得神給人的一切應許都可以實現。

四. 神要另立的新約〔希伯來書 8:8-13〕

神應許要和以色列家另立新約(耶 31:31-34)，神原來與他們立了西乃之約，並賜他們律法要他們遵行(出 24:3-8)。以色列人卻不能遵行，因凡屬血氣的不行律法(羅 3:20; 加 2:16)。彌賽亞來不是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(太 5:17)，藉著基督與我們所立的新約，律法便不再是屬肉體的條例，而是屬靈的條例，使我們在基督裡，倚靠聖靈，就能成全律法上的義。

1. **神另立新約**：表示先前立的約並不完全，神就要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。
 - a. 立約的日子：「日子」將到是複數，不是指特定的一日，而是一個時代。神在舊約聖經說到的日子，一般是指彌賽亞的時代。祂來了，是要與神的子民另立新約。
 - b. 立約的對象：按肉體的條例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以色列和猶大家，按屬靈意義則指因信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的萬國萬民(加 3:26-29)，都是神的子民。
 - c. 立約的原因：屬肉體的不行律法，凡屬血氣的，不能靠行律法稱義(羅 3:20)，神就差遣祂兒子，賜下生命和聖靈的律，成全律法的義(羅 8:1-3)。
2. **立約的形式**：立約的形式雖然改變，內在的實質和精神卻是不變，就是要遵行主的話。
 - a. 西乃之約：神拉著以色列人的手，表示神從外面引導，是用指頭把律法寫在石版上(出 31:18)。這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因為人心剛硬，神就以外在的律法約束人的行為。
 - b. 另立新約：當彌賽亞來，要用祂的血和祂的身體與人立新約(路 22:14-20)。應許要除掉人的石心，賜給人肉心，並給他們新心新靈，使神的靈住在他們裡面。神就把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，使他們能謹守遵行神的律法(結 36:25-27)。
3. **立約的結果**：立約後雙方成為一體，神成為他們的神，他們成為神的子民。
 - a. 與神的關係：關係的建立不是根據出身，而是根據立約，立約之後便建立了關係。
 - 1) 神與以色列的先祖立約，便自稱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(創 17:7; 出 3:6)。以色列出埃及之後，在西乃山與神立約，也被稱為神的子民(出 19:5; 24:8)。
 - 2) 新約的聖徒在基督裡，也成為神的子民(約 20:17)。到了新天新地，教會成為羔羊的新婦，成為神的子民，神要作他們的神(啟 21:1-3)。
 - b. 對神的認識：神子民對神的認識是漸進的，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，認識神的屬性和作為。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憑外貌來認識神，新約則是用心靈和真理來認識神。
 - 1) 舊約：過去以色列人必須靠祭司、利未人講解律法，來認識有關神的事，神對他們說話是透過先知(來 1:1)，人們不能直接認識神，而是間接來認識神。
 - 2) 新約：神藉著基督與人立約，使人成為神的兒女，成為君尊的祭司(彼前 2:9)，聖靈親自啟示他們，神對他們說話(來 1:2)，無論大小，都可以直接認識神。
 - c. 神赦免罪愆：基督藉著祂的血與我們立了新約(林前 11:25)，是無瑕疵羔羊的血，這血使人得著完全的救贖(彼前 1:18-19)，神就不再記念我們的罪(彌 7:18-19)。
4. **舊約與新約**：舊約是漸舊漸衰，新約要取代舊的，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只是影子，要歸於無有，新約是屬靈的條例，顯明耶穌基督，它才是實體，並且要存到永遠。
 - a. 舊造與新造：天地要像衣服漸漸舊了，表示舊有的天地會過去，有形質的將要被火融化，將有新天新地，有義在其中，且存到永遠(來 1:11-12; 彼後 3:12-13; 啟 21:1)。
 - b. 衰殘與永恆：衰微的要漸漸歸為無有，因為屬肉體的條例如血氣一樣，必要衰殘，如花草都要消沒，主的道卻永存，並且一天新似一天(彼前 1:24-25; 林後 4:16)。